

股票代碼:552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ung Si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87巷10-1號(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施工處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0
肆、討論事項	24
伍、臨時動議	37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 暨合併財務報告	39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61
三、誠信經營政策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	6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77
六、董事持股情形	81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87 巷 10-1 號(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
施工處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 (六)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4,204,288 仟元，營業淨利為 15,139 仟元，稅後淨損為 24,014 仟元。

2.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204,288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158,477		
營業費用	(143,338)		
營業淨利(損)	15,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76)		
稅前淨利(損)	(5,337)		
稅後淨利(損)	(24,014)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2,426)
	利息支出	37,235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12)%
	純益率%	(0.57)%
	每股稅後虧損(元)	(0.07)

今台灣營造業環境急劇變化，競爭更形激烈。面臨新環境及新營造業法的實施，正是台灣營造業蛻變的時刻，本公司將本著過去優良的傳統及業績，以及一貫的團隊精神，不斷地技術求新，嚴格控制品質及進度，提供各界最佳的營建服務。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王志隆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王志隆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5,337 仟元，擬不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說明：

- 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於 108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2、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
- 3、特此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辦理。</p>
第七條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第八條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第十七條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係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係由<u>行政部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辦理。</p>
------	---	--	---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本公司行政部，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辦理。</p>
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辦理。</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七條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辦理。</p>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說明：

- 1、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照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 2、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7 頁。
- 3、特此報告。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行政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行政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p>	依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接上頁)	<p>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p>
第十三條	<p><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p>
第十四條	<p><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接上頁)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以下略)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以下略)	依臺證治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依臺證治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本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依臺證治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本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接上頁)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p>
第二十五條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條(附則)</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六)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

- 1、本公司 108 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 2、特此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8 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損益 預估數	108 年度損益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率	差異原因說明
營業收入	4,082,395	4,282,904	5%	
營業成本	(3,906,289)	(4,110,115)	-5%	
營業毛利	176,106	172,789	-2%	
營業費用	(157,976)	(165,845)	-5%	
營業淨利	18,130	6,944	-62%	主因本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計畫專案費用及專案保證手續費增加致營業淨利不如預期。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776)	(9,026)	78%	主因為出售閒置機具獲利及資產減損評價迴轉為利益，以致營業收支及稅前損益減少損失。
稅前純益	(23,646)	(2,082)	91%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第 39-60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期稅後虧損新台幣 24,014,932 元，加計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轉列保留盈餘數、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減列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後，本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08,357,073 元，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 三、「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381,075
減：本期稅後虧損	(24,014,932)
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330,935,176)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9,3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1,100,3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72,286
期末累積虧損	(208,357,0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及配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4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條文，並依照主管機關提供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內容，以利往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條文之便利性。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續上頁)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條文，並依照主管機關提供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內容，以利往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條文之便利性。</p>
第四條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條文，並依照主管機關提供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內容，以利往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條文之便利性。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續上頁)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前條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條文，並依照主管機關提供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內容，以利往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條文之便利性。</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股東會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一</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續上頁)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簽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續上頁)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七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八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p>
第十九條	<p><u>(刪除)</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下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二十條	(刪除)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	(刪除)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	(刪除)	會議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或意外事件（火災、空襲等）之發生，主席得宣告暫停開會或更改會議日期。
第二十三條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則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u>第二十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u>二人</u>。自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實際在任之獨立董事任期以不超過九年為限。</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p> <p>……(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p> <p>……(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定修正日期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716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工程建造合約及合約負債-工程建造合約分別為新台幣 3,327,437 仟元及新台幣 1,192,034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估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而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125,389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

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9,270 仟元及 355,131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4.11%及 3.89%；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淨利新台幣 5,597 仟元及淨損 2,855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9.97%)及 6.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209	3	\$ 638,354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三)(二十二)	3,648,869	42	3,095,869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498,804	6	939,18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416	1	5,0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3	-	1,450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	-	203,396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34,436	1	153,57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551,665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53,697	25	1,889,303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84,359</u>	<u>84</u>	<u>6,926,151</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68,684	-	201,3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59,270	4	1,060,75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00,604	3	338,78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0,31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406,537	5	408,450	4
1780	無形資產		5,82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5,389	1	129,8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55,126	2	55,7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1,747</u>	<u>16</u>	<u>2,194,936</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8,746,106</u>	<u>100</u>	<u>\$ 9,121,087</u>	<u>100</u>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911,720	10	\$ 1,875,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三)(二十二)	1,192,034	14	1,058,707	12	
2150	應付票據		592,242	7	798,342	9	
2170	應付帳款		651,688	8	669,98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5,674	-	15,79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0,368	2	200,3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2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2,261	-	11,4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8,97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42,668	1	128,0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40,149</u>	<u>42</u>	<u>4,757,679</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77,132	2	154,938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及九	100,336	1	100,5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18,0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31,59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七	527,273	6	527,415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6,333</u>	<u>9</u>	<u>800,94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476,482</u>	<u>51</u>	<u>5,558,628</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475,274	51	3,475,274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19	-	18,5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0,229)	(2)	53,38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一)	2,188	-	13,387	-	
3XXX	權益總計		<u>4,269,624</u>	<u>49</u>	<u>3,562,459</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8,746,106</u>	<u>100</u>	<u>\$ 9,121,0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204,288	100	\$ 3,812,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四)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4,048,538)	(96)	(3,786,102)	(99)
5900 營業毛利		155,750	4	26,479	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七)	-	-	5,28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727	-	2,4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8,477	4	34,226	1
6200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143,338)	(4)	(136,861)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139	-	(102,63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七 及九	10,112	-	63,1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3,986	1	(6,5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1,750)	(1)	(35,3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824)	-	(23,7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76)	-	(2,579)	-
7900 稅前淨損		(5,337)	-	(105,214)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18,677)	(1)	36,264	1
8200 本期淨損		(\$ 24,014)	(1)	(\$ 68,95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99	-	\$ 3,4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64,306	2	26,07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七)(二十一)	37	-	(7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60)	-	(5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582	2	28,23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5,558	-	(2,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5,558	-	(2,8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140	2	\$ 25,3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26	1	(\$ 43,570)	(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07)		(\$ 0.20)	
9850 稀釋		(\$ 0.07)		(\$ 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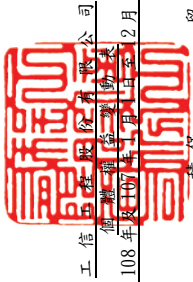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留 存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外 幣 運 算 之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融 資 未 償 還 之 利 息 備 用 金	融 資 未 償 還 之 利 息 備 用 金	融 資 未 償 還 之 利 息 備 用 金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5,274	\$ 310,362	\$ -	\$ 230,096	\$ 1,872	(\$ 313,396)	(\$ 12,700)	\$ -	\$ 118,590	\$ 3,810,09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19,417	-	3,621	(118,590)	4,448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475,274	310,362	-	230,096	1,872	(193,979)	(12,700)	3,621	-	3,814,546		
本期淨損	-	-	-	-	-	(68,950)	-	-	-	(68,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4	(2,858)	25,324	-	25,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036)	(2,858)	25,324	-	(43,57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30,096)	-	230,096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3,500)	-	-	-	83,500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08,517)	-	-	-	-	-	-	-	(208,5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75,274	\$ 18,545	\$ -	\$ -	\$ 1,872	\$ 53,381	(\$ 15,558)	\$ 28,945	\$ -	\$ 3,562,459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5,274	\$ 18,545	\$ -	\$ -	\$ 1,872	\$ 53,381	(\$ 15,558)	\$ 28,945	\$ -	\$ 3,562,459		
本期淨損	-	-	-	-	-	(24,014)	-	-	-	(24,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9	15,558	64,343	-	80,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775)	15,558	64,343	-	56,126		
現金增資	1,000,000	(18,545)	(2,145)	-	-	(330,935)	-	-	-	648,37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2,664	-	-	-	-	-	-	2,6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	-	-	(519)	-	-	-	-	-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權益工具	-	-	-	-	-	96,613	-	(96,613)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75,274	\$ -	\$ 519	\$ -	\$ 1,872	(\$ 210,229)	\$ -	\$ 2,188	\$ -	\$ 4,269,6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淑端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37)	(\$ 105,2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十)(十一)(二十四)(二十六)	55,801	68,8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3,871	2,584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	六(二十五)	2,211	1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7,235	33,1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426)	(2,95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38)	(6,9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二十四)	2,824	23,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20,144)	(4,3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四)	(2,99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七)(二十四)	10,4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5,221)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8,295)	-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	六(七)	(2,727)	(7,7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53,000)	(192,510)
應收帳款		440,377	(493,180)
其他應收款		(95,404)	(4,563)
存貨		203,396	(698)
預付款項		18,068	(115,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3,327	268,921
應付票據		(206,100)	322,621
應付帳款		(18,295)	(54,692)
其他應付款		376	(37,453)
負債準備		624	(34,0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12	6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58)	(15,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15)	(354,665)
收取之利息		2,438	2,972
收取之股利		138	6,933
支付之利息		(37,760)	(32,502)
支付之所得稅		(19,857)	-
退還之所得稅		1,1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69)	(377,262)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64,394)	(\$ 95,2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197,0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	(8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價款 六(七)	74,73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盈餘匯回款 六(七)	24,84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55,3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2,195)	(1,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41	21,013
取得無形資產	(5,5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1)	10,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212	(145,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300,000	1,31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1,263,280)	(6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00,000	621,5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76,174)	(648,5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15	(14,644)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七	-	20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二十)	-	(208,51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十)(三十)	(12,524)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648,3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8,888)	614,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2,145)	92,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354	546,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209	\$ 638,3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912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報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建造合約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工程建造合約及合約負債-工程建造合約分別為新台幣 3,327,437 仟元及新台幣 1,192,034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集團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估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分別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而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成本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125,389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6,768 仟元及 912,484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63%及 9.26%；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8,616 仟元及新台幣 59,866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4%及 1.5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873	4	\$ 739,312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三)(二十二)	3,648,869	38	3,095,869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98,804	5	912,16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0,102	2	105,14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3	-	1,450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479,962	5	1,669,435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59,346	2	180,00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990,912	10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53,696	23	1,889,303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06,827</u>	<u>89</u>	<u>8,592,67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68,684	1	201,3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37,3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21,496	6	647,20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0,31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85,646	2	180,302	2
1780	無形資產		5,82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25,389	1	129,8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63,125	1	63,7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0,477</u>	<u>11</u>	<u>1,259,796</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9,517,304</u>	<u>100</u>	<u>\$ 9,852,474</u>	<u>100</u>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911,720	10	\$	2,507,002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三)(二十二)		1,192,034	12		1,058,707	11
2150	應付票據			598,218	6		800,364	8
2170	應付帳款			660,211	7		683,88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64	-		22,5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2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2,261	-		11,443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914,580	10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8,97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303,645	3		148,08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30,827</u>	<u>48</u>		<u>5,232,035</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77,132	2		634,513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及九		100,336	1		100,5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	-		18,0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1,59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95	1		52,0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0,755</u>	<u>4</u>		<u>805,13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991,582</u>	<u>52</u>		<u>6,037,172</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475,274	47		3,475,274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19	-		18,5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229)	(2)	53,38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188	-		13,3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69,624</u>	<u>45</u>		<u>3,562,459</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256,098	3		252,843	3
3XXX	權益總計			<u>4,525,722</u>	<u>48</u>		<u>3,815,302</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9,517,304</u>	<u>100</u>	\$	<u>9,852,4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4,282,904	100	\$ 3,844,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四) (二十三) (二十七) (二十八)	(4,110,115)	(96)	(3,812,023)	(99)		
5900 營業毛利		172,789	4	31,988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53)	-	(9,875)	(1)		
6200 管理費用		(162,892)	(4)	(155,93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845)	(4)	(165,807)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944	-	133,81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九	10,630	-	62,5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2,516	1	7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42,160)	(1)	(35,8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26)	-	27,484	1		
7900 稅前淨損		(2,082)	-	106,33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18,677	(1)	36,264	1		
8200 本期淨損		(\$ 20,759)	(1)	(\$ 70,07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99	-	\$ 3,4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64,343	2	25,32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60)	-	(5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582	2	28,23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5,558	-	(2,08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	-	(7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58	-	(2,8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140	2	\$ 25,3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381	1	(\$ 44,69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14)	(1)	(\$ 68,95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55	-	(\$ 1,1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126	1	(\$ 43,57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55	-	(\$ 1,121)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0.07)		(\$ 0.20)			
9850 稀釋		(\$ 0.07)		(\$ 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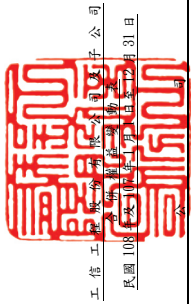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各 類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於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積 保 留 盈 餘		業 務 餘 額		主 體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屬 於 本 公 司	於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公 司	積 保 留 盈 餘	業 務 餘 額	主 體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5,274	\$ 310,362	\$ -	\$ -	\$ 230,096	\$ 1,872	(\$ 313,396)	(\$ 12,700)	\$ -	\$ 118,590	\$ 3,810,098	\$ 253,964	\$ 4,064,062	
退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119,417	-	3,621	-	(118,590)	4,448	-	4,448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餘 額	3,475,274	310,362	-	-	230,096	1,872	(193,979)	(12,700)	3,621	-	3,814,546	253,964	4,068,510	
本 期 淨 損	-	-	-	-	-	-	(68,950)	-	-	-	(68,950)	(1,121)	(70,07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914	(2,858)	25,324	-	-	25,380	-	25,38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6,036)	(2,858)	25,324	-	-	(43,570)	(1,121)	(44,69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補 虧 損	-	-	-	-	(230,096)	-	-	-	-	-	-	-	-	
資 本 公 積 補 虧 損	(83,300)	-	-	-	-	-	-	-	-	83,300	-	-	-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208,517)	-	-	-	-	-	-	-	-	-	(208,517)	-	(208,5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75,274	\$ 18,545	\$ -	\$ -	\$ 1,872	\$ 53,381	(\$ 15,558)	\$ 28,945	\$ -	\$ -	\$ 3,562,459	\$ 252,843	\$ 3,815,302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5,274	\$ 18,545	\$ -	\$ -	\$ 1,872	\$ 53,381	(\$ 15,558)	\$ 28,945	\$ -	\$ -	\$ 3,562,459	\$ 252,843	\$ 3,815,302	
本 期 淨 損	-	-	-	-	-	(24,014)	-	-	-	-	(24,014)	3,255	(20,75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39	15,558	64,343	-	-	80,140	-	80,14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3,775)	15,558	64,343	-	-	56,126	3,255	59,381	
現 金 增 資	1,000,000	(18,545)	(2,145)	-	-	(330,935)	-	-	-	-	648,375	-	648,375	
現 金 增 資 保 留 員 工 認 購	-	-	2,664	-	-	-	-	-	-	-	2,664	-	2,664	
員 工 認 股 權 失 效	-	-	(519)	-	-	-	-	-	-	-	-	-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96,613	(96,613)	-	-	-	-	-	-	
子 公 司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5,513)	5,513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75,274	\$ -	\$ -	\$ -	\$ 1,872	(\$ 210,229)	\$ -	\$ 2,188	\$ -	\$ -	\$ 4,269,624	\$ 256,098	\$ 4,525,7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淑經



經理人：江啟晴



會計主管：文淑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82)	(\$ 106,3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二十七)	60,180	73,6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3,871	2,584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	六(二十六)	2,211	1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7,645	33,6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627)	(3,20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38)	(6,9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12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20,144)	(4,3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2,99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五)	(5,221)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五)	(8,295)	-
處分子公司投資損失		9,07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2,6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53,000)	(256,585)
應收帳款		413,356	(466,158)
其他應收款		(86,870)	(83,439)
存貨		224,959	(267,910)
預付款項		19,256	(111,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3,327	268,921
應付票據		(202,146)	322,073
應付帳款		(23,676)	(41,763)
其他應付款		12,291	(34,515)
負債準備		624	(34,030)
其他流動負債		810	(16,5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58)	(15,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531	(747,770)
收取之利息		2,639	3,213
支付之利息		(38,090)	(33,261)
收取之股利		138	6,933
退還之所得稅		1,187	-
支付之所得稅		(19,8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52)	(770,885)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64,393)	(\$ 95,2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197,053	-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118,2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195)	(1,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41	21,013
取得無形資產		(5,5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1)	24,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621	(51,0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300,000	1,31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三)	(1,268,003)	(656,09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40,904	1,111,16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76,174)	(648,5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24	(14,6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二十)	-	(208,51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2,524)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648,3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2,898)	898,340
匯率影響數		1,785	(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9,944)	76,0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312	663,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368	\$ 739,31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873	\$ 739,3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9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368	\$ 739,3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附件二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統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然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員工代表、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協商與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係由行政部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本公司行政部，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

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

工信工程之誠信經營政策

附件三

工信工程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明確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遵守上市上櫃相關規章、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務求做到：

- (1) 反對貪腐，拒絕賄賂
- (2) 暢通檢舉，專責保密
- (3) 重視商譽，法遵宣達
- (4) 定期檢核，評估風險
- (5) 誠信為本，永續經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行政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者。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

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

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

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

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附件四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前條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簽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或意外事件（火災、空襲等）之發生，主席得宣告暫停開會或更改會議日期。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則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附件五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E401010 疏濬業
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5.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6.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7.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8.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0.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1.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12. EZ207010 鑽孔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5.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造業
16.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4.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5.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6.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0.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31.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2.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3.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5.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不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公司投資事業之事業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及保證，並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惟本公司對外背書及保證之餘額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股東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83 及 230 條規定，分發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決議給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自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實際在任之獨立董事任期以不超過九年為限。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前三項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適用。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475,274,1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47,527,413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持股成數規定。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煌銘	107.6.29	3	9,844,068	2.83%	12,110,149	2.71%
董事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啟靖	107.6.29	3				
董事	嘉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美鈴	107.6.29	3	2,000,000	0.58%	2,460,395	0.55%
董事	如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良銘	107.6.29	3	4,070,000	1.17%	5,006,904	1.12%
獨立 董事	陳欽約	107.6.29	3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王志隆	107.6.29	3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杜益揚	107.6.29	3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5,914,068	4.58%	19,577,448	4.38%

